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大数据平台项目
第二包：宣传管理预警系统数据
采集处理及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杰群

项目联系人：吕华

联系方式：010-55565346

邮箱：xgch2012@126.com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荣新节

项目联系人：高慧

联系方式：18601317069

邮箱：18601317069@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大数据平台项目第二包：宣传管理预警系统数据采集处理及运维服务中所需策划、组织、实施项目经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 11000026210200164014-XM001 号招标

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按照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承诺性文件（如有）

4.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或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甲方”系指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

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期限及地点

1.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宣传管理预警系统数据采集处理及运维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1 宣传管理预警系统数据采集处理服务

提供作品管理类、精品管理类、作品评价及舆情类、机构管理类、大型活动类等广电行业相关数据信息，不得少于490万条。具体内容如下：

1.1.1 电视作品管理类数据服务

（1）提供报送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作品名称、内容梗概、主创团队信息、制作机构等信息，形成报送及推优数据全流程闭环管理；

（2）提供备案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作品名称、题材、制作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信息、备案变更公示信息；

（3）提供发行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作品名称、集数、制作机构、题材、播出数据、发行许可号；

（4）提供发行评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奖项名称、获奖作品、获奖年度、评定单位等信息。

1.1.2 电视作品精品管理类数据服务

（1）提供电视作品评优评奖数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评优评奖评选结果、主创机构、评奖类别、评奖届次等数据；

（2）搭建精品评选数字化流程数据体系，归集作品申报材料数据、专家评审打分数据、综合评估数据、最终评选结果数据，实现精品评选全流程数字化溯源管理。

（3）对扶持项目数字化管理，搭建以精品筛选、精准扶持为核心的基金全流程数字化数据管理体系，提供作品申报、评审、资金拨付、创作跟踪、成果验收等环节全流程线上管理，形成作品画像、机构画像和精品项目储备库，辅助筛选优质作品和潜力项目。

1.1.3 电视作品精品管理类数据服务

（1）提供相关播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播出平台、播出频道、播出时间、平台播放热度等数据；

（2）提供相关热点采集跟踪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作品及主创相关热门媒体文章信息、网络热搜信息等数据。

1.1.4 制作机构管理类数据服务

（1）提供制作机构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商信息、变更信息、经营状态、法律诉讼等数据；

（2）管理制作机构作品创作及评优流程，包括不限于：作品创作信息、大型活动参与情况、评优评选信息、获奖信息、行业动态等关联数据，形成机构创作能力画像。

1.1.5 大型活动类数据服务

（1）管理大型活动项目信息管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版块分布、活动物料管理、活动方案、参会专家、流程

安排等数据；

（2）管理作品申报征集及创作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主创团队信息、作品名称、封面、所属活动版块、创作主题、评估结果等信息；

（3）管理大型活动举办期间宣传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文章主题、投放媒体、投放平台、阅读传播等数据；

（4）提供大型活动举办期间舆情动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热门媒体文章信息、热度走势、网络热搜、词云等信息。

1.2 宣传管理预警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2.1 系统运维服务

（1）软件升级服务：对系统进行软件的升级，以改进、完善现有系统或消除现有系统的漏洞。

（2）故障监控及排除服务：确认系统日志文件是否有异常报错，检查集群的配置是否正常，确认 WEB 应用的安全性，防止从外部或接口部分的非法侵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3）线上巡检服务：对系统设备及网络进行全面检查服务，最大可能地发现存在的隐患，确保系统安全性。

（4）应急保障：当遇突发事件时，保障系统出现故障或网络安全问题，能够在 10 分钟内快速响应，以电话或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甲方，同时以最快速度排除问题，并及

时上报处理结果。7×24 电话支持服务：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支持电话、电子邮件或微信答询，故障处理时限为 4 小时。

1.2.2 应用层服务运行状态巡检

定期对应用层服务运行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包括应用服务运行情况、响应性能及资源占用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处理，消除运行隐患。

针对应用运行中的异常情况，需及时排查原因、排除故障，确保业务功能可正常访问、响应及时。

对应用运行日志进行日常检查与异常扫描，形成巡检记录，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并跟踪处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对运行资源使用变化趋势进行观察分析，提前识别资源紧张等潜在隐患，及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1.2.3 数据库系统运行状态巡检

对数据库开展日常运行状态巡检，巡检内容包括：数据库连接数与连接池状态检查、慢查询统计与优化分析、锁等待与死锁排查、主从复制延迟检查、缓冲池命中率分析、数据库表空间与数据增长趋势监控；并提供 SQL 变更管理服务，包括每日 SQL 执行脚本接收与初步审核、SQL 执行风险评估与影响分析、测试环境验证与数据预演、生产环境 SQL 执行与变更确认、SQL 变更记录归档与审计日志更新。

1.2.4 重保期间系统增大监控

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提供全天24小时不间断监控值守，加大巡检频次，密切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发现异常及时处置并上报，确保重保期间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2.5 服务质量保障

（1）系统优化服务保障：提供系统业务相关优化整合方案，提高系统使用率及功能合理性，确保系统使用更加人性化，业务流转效率更高，并建立完整的管理方案确保优化整合方案的实施。

（2）数据运维质量保障：提供数据质量服务保障管理，对数据汇集到现有系统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如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交互、数据销毁等提供全流程技术服务，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保障数据导入系统平台后正常运行。

（3）数据巡检服务：定期对汇集到系统的数据提供巡检服务，保证数据结果呈现，对数据的录入，导入、同步、关联、各部分数据匹配程度等情况定期进行检查。针对操作文件系统容量、内存交换区使用率、数据库节点数、数据库内存使用、环境变量等进行全面检查，记录工作进度；巡查后，针对数据汇集情况和质量问题进行巡检汇报。

（4）紧急救援：

①对于因数据或人为等各种原因造成的系统不能正常工作，严重影响正常的生产的故障，第一时间派出技术专家，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以最快的速度解决系统故障，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转，故障处理时限为 4 小时。

②7×24 电话技术支持和远程登录服务；

③服务期限内，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含法定节假日）连续不停顿的电话技术支持和远程登录服务，协助采购单位提供各种问题的咨询和解决方法，提供技术指导及远程处理问题服务。

1.2.6 安全性需求

具备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机制，保护数据信息免受威胁的影响，确保数据信息的可用性、完整性、机密性，确保系统平台的连续性，缩减系统平台可能面临的风险，为系统平台正常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提供详细的日志记录，支持事件追溯和审计。日志内容不允许修改，只能追加。

1.2.7 数据上链服务

提供数据上链服务，将宣传管理预警系统中的关键业务数据按约定规则进行上链存证，确保链上数据与数据库数据一致、完整。具体内容包括：制定数据上链实施方案，明确上链数据范围、上链数据格式等；建立数据上链台账，详细记录每次上链的数据范围信息等。

1.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服务内容，应按照甲方需求及工作实际，提供其他宣传管理预警系统相

关服务。

2.服务期限：自2026年10月31日起至2027年10月30日止。

3.服务地点：北京。

第四条　服务权限

1.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应当按照本合同、项目需求书（或采购需求）以及其在投标、响应或谈判过程中作出的承诺提供服务。

2.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411,050元（大写：贰佰肆拾壹万壹仟零伍拾元整），具体以验收结算金额为准。

2.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待甲方收到乙方交来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即人民币 1,734,880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项目完成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待收到乙方交来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按验收结算金额扣除已付款项后的余额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 676,170 元（大写：陆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元整）。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提供发票等行为须符合甲方执行的相关财政规定。

4.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该配合审计、稽查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影响，乙方需长期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核查工作。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4.甲方按合同约定期限并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3.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体业务及关键性工作、辅助性工作分包或者转委托给第三方，一经发现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服务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终止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移交其持有的项目数据、服务成果、运维记录、系统配置

资料及甲方系统相关账号权限，并配合完成交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删除甲方数据或在交接完成后留存政务数据。

第八条　税费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项目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后，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验收资料及其他必要材料，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提交期限依采购需求和投标承诺执行，未明确的由双方在服务开始前书面确认。

2.甲方可按照服务期限、响应时限、故障处理、巡检维护、运行稳定性等指标进行阶段性或最终验收。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

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详见附件：保密协议）。本保密义务的期限依附件保密协议执行，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而失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2.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

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条款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

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宣传管理预警系统数据采集处理及运维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或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因为乙方违约行为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4.乙方未实际履行约定服务、提供的数据或成果不实或有重大遗漏、经整改仍未通过验收，或者违反约定的响应、到场、故障处理时限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本条第

2 项追究乙方返还费用、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政策法规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另一方。

3.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及其他书面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送达方式包括当面递交、邮政特快专递（EMS）或电子邮箱、短信等电子方式。当面递交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寄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成功的时间为送达日；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无法联系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2.双方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人电话、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按照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3.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的，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络信息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一方未依本条第 2 款通知变更地址，致使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无法实际送达的，以向原地址邮寄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签署并据其解释。

2.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

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2.本合同一式 4 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盖章）：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